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不動產無償 提供使用作業要點

- 一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所有不動產，已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，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，得無償提供政府機關（構）從事公共、公務或公益使用，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。
- 二、適用範圍：
 - （一）本要點無償提供不動產除配合本公司執行業務，得無償提供房地外，以土地為限。
 - （二）土地以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「車站專用區」，或非都市土地編定為「交通用地」，暫無利用計畫且經評估無收益商機者。
 - （三）惟依法配合本公司執行業務者，不受前項土地使用分區之限制。
- 三、得無償提供從事下列公共、公務或公益使用：
 - （一）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消防、警察緊急勤務、軍事及防災等演習活動使用。
 - （二）提供政府機關設置戶外運動場所及相關設備、相關監測、測試設施或公車候車亭使用。
 - （三）提供政府機關設置路燈、交通號誌或指示標誌。
 - （四）提供政府機關為交通安全、水土保持或防洪排水需要設置護欄、護坡、箱涵、管線等相關設施。
 - （五）提供政府機關跨越或穿越通行、設置行人步道或自行車車道使用。
 - （六）提供政府機關（構）依法配合本公司執行業務。
- 四、政府機關（構）需使用本公司所有不動產者，應備函檢具使用計畫書（含地籍位置圖簿、無償使用簡易示意圖、無償使用計畫）

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管轄工務段申請。

- 五、各管轄工務段依申請人所函送文件辦理初審，如初審符合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且不影響本公司業務及行車安全者，擬具審查意見轉報本公司核定。必要時得邀集本公司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。如初審不符規定，應敘明理由退回原申請人；如有證件不全者，應予退還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未曾申請。
 - 六、申請無償使用者，應與本公司訂定契約，契約標的物之使用期間最高以十年為限，契約內容得視各申請案件性質作增刪。
 - 七、契約期滿如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契約期滿前三個月向本公司各管轄工務段申請，經本公司同意後於契約期滿前另訂新約。
 - 八、無償使用本公司不動產，不得從事原申請項目用途以外之使用。
 - 九、無償使用本公司不動產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契約標的物，使用者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議。
 - (一)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。
 - (二)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、市地重劃或都市更新必須收回者。
 - (三) 本公司因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必要時。
 - (四) 使用者將契約標的物作非法使用或變更使用者。
 - (五) 使用者損毀契約標的物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復者。
 - (六) 使用者將契約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辦理收益或轉租、分租、出借或由他人頂替使用者。
 - (七) 使用者違背契約之規定者。
 - (八) 本公司業務上需要時。
 - (九) 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。
- 使用者因前項第(四)款至第(七)款情事，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，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- 十、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起，使用者應無條件立即遷出，將契約標的物恢復原狀或經本公司同意之狀態，並會同本公司點交無誤後交還本公司，於點交前，使用者仍應依契約維護管理；如遷出時有任何物品留置，均視為拋棄所有權，任由本公司處理，使用者不得異議，所生拆除等費用或其他損害概由使用者負擔。
- 十一、使用者如未依前條規定返還契約標的物時，應按其逾期使用之期間，土地依當年申報地價之年利率百分之五、房屋依當年課稅現值之年利率百分之十繳納土地使用費，並不得主張有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不定期租約之適用及其他異議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第七點至前點規定有關使用者之義務，應載明於契約中。